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6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7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4%。（其中：黄琼玉、余胜松、黄琼玉 3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560 股，回购价格为 5.31 元/股；汪立波、秦志强、夏欣潮 3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5,510 股，回购价格为 6.33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760,200 股减少至 234,750,130 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并未接

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向 1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75 名，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80 万股。

5、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6、2018 年 7 月 6 日，根据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

7、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林倩、贺宏博、廖继华等9人因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而持有的公司20,000股限制性股票。

9、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13、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

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黄琼玉、余胜松、汪立波等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7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4%。

2、回购数量和价格

2017 年 9 月公司向黄琼玉、余胜松等 3 人授予 6,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1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获授总数的 20%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 股已解锁；2019 年 4 月 22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00 股变更为 9,120 股；2019 年 11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获授总数的 40%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0 股已解锁，剩余尚未解锁数量为 4,560 股。故以上三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560 股。

2018 年 7 月公司向汪立波等 3 人授予 5,800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4 月 22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三人的股份数变更为 11,020 股；2019 年 7 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获授总数的 50%限制性股票合计 5,510 股已解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510 股。故以上三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5,510 股。

综上，本次黄琼玉、余胜松、汪立波等 6 人合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70 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其中 2017 年：以总股本 123,2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2018 年：以股本 123,5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9 股。以上方案都已实施完成。

故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_1 = \text{【10.59 元/股} - 0.2 \text{ 元/股} - 0.3 \text{ 元/股} \text{】} / 1.9 = 5.31 \text{ 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_2 = \text{【12.32 元/股} - 0.3 \text{ 元/股} \text{】} / 1.9 = 6.33 \text{ 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 59,091.90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公告文件，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1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50,13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4,750,13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回购数量 (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939,300.00	1.2500%	10,070.00	2,929,230.00	1.2478%
无限售条件股	231,820,900.00	98.7500%	0	231,820,900.00	98.7522%
合计	234,760,200.00	100%	10,070.00	234,750,13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责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